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一季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日前，公司完成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备案登记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日前，公司已取得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34,225,000 元变更为 60,000,001 元。

经营范围由“机械加工；变速箱总成、重型车辆配件、安全防护轮胎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劳保用品、现代办公设备的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变更为“机械加工；变速箱总成、重型车辆配件、安全防护轮胎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电线、

电缆、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劳保用品、现代办公设备的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光学材料及仪器、光电模块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日用电子技术服务研发与制造；通信设备（专营除外）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服务；计算机配件、光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与网络产品的销售；科技开发与咨询、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人工智能设计、模具开发及设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有变更。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一）、章程第六条

修改前：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422.5万元。”

修改后：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1万元。”

（二）、章程第十三条

修改前：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机械加工；变速箱总成、重型车辆配件、安全防护轮胎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劳保用品、现代办公设备的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审核的范围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修改后：

“机械加工；变速箱总成、重型车辆配件、安全防护轮胎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劳保用品、现代办公设备的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光学材料及仪器、光电模块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日用电子技术服务研发与制造；通信设备（专营除外）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服务；计算机配件、光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与网络产品的销售；科技开发与咨询、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人工智能设计、模具开发及设计。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审核的范围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三）、章程第十八条

修改前：

“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所应缴付的出资在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之前一次性足额缴付，公司的注册资本须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予以验证。公司股份总数为

3422.5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

“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所应缴付的出资在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之前一次性足额缴付，公司的注册资本须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予以验证。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0001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